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449號

聲 請 人 沈菁惠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沈銘峯不幸於民國113年8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胞妹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沈銘峯於113年8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屬第三順位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沈銘峯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尚有第二順位繼承人沈勝義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親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較近之第二順位繼承人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7 書 記 官 陳鉉岱